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 蓝田县中医医院



乙方： 陕西中能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甲方： 蓝田县中医医院

乙方： 陕西中电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 蓝田县中医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附属配套工程初步设计方案服务项目（项目编号：YJZB-2025-0810）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服务内容：供电系统初步设计服务

二、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

三、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 157000.00 元（人民币：壹拾伍万柒仟元整）

依据采购文件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前期勘察调研费、设计方案文本编制费和其他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外，采购人不另行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任何费用。

（二）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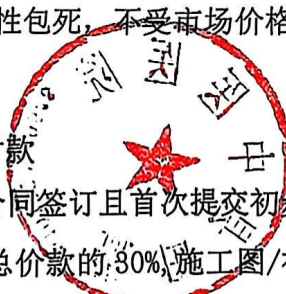
2、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签订且首次提交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施工图/初步方案通过评审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五 成果约定

供电系统设计初步方案应包括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预算文件及电子版文件。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采购人的权利义务

- 1、采购人应按照本合同规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对应金额的服务费用；
- 2、采购人应将所拥有的且是供应商编制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方案）所必需的有关技术、基础资料及时提供给供应商；
- 3、采购人对供应商以自身的专业知识对有关技术、基础资料的准确性所进行的核实工作，采购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 4、按国家基本建设程序规定，及时组织项目评审并报批；
- 5、由于采购人原因造成的项目返工、停工、延长工期等，采购人应推迟提交文件的时间。

（二）供应商的权利义务

- 1、按照现行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和技术条例要求开展服务，根据采购人的时间要求编制成果文件，分解编制相应的项目工作所需的时间，投入相应人员，按照采购人的深度要求编制，对提交的报告文件技术、质量负责；
- 2、若政府部门要求审批《初步设计方案》的时间提前，供应商提交报告的时间同步提前，不得推后；
- 3、加强本项目与各部门、各区县的关系研究，做到本项目与现有行业应用有机结合；报告应通过细致的调查和比选，认真进行方案技术经济比较，推荐最优方案；
- 4、因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方案）质量引起的返工、停工、延长工期等所造成的损失，除供应商继续完成分析研究任务外，并视造成损失大小减收服务费。对于可行性分析研究错误而造成重大事故者，除免收该部分的服务费外，还应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期待利益、律师费等）；
- 5、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进行任何形式和研究内容上的合同转包和分包；
- 6、报告经评审后，供应商根据评审专家意见及批复对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完善；
- 7、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七、质量保证

- （一）初步设计方案所要求的内容和深度，符合审批要求，达到项目立项标





准。

(二) 人员组成，分工明确(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所在公司、职务、职称、工作职责、联系方式等)。

(三) 设计人员能满足要求并完成服务任务。

(四) 供应商承诺，服务期内本项目涉及的所有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安全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因供应商或其工作人员的行为造成第三人损害的，与采购人无关，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八、验收

(一) 服务期满后，采购人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资料，进行考核验收，确认服务标准和服务方式是否达到采购要求。

(二) 初步设计方案的内容和要求应符合并达到西安市数据局等主管部门对编制初步设计方案所要求的内容和深度，符合审批要求，达到项目管理相关标准。

(三) 采购人组织供应商，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考核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意见书(一式三份)作为对服务项目的最终认可，供应商未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或地点参与验收的，视为认可采购人的验收结果。

(四) 验收依据

- 1、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九、违约责任与合同解除

(一)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初步设计方案等成果物，或成果物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二)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承担违约责任，如造成采购人的损失大于违约金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1) 供应商未按照响应文件配置设施人员的；
- (2) 供应商没有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项目的；
- (3) 供应商完成并向采购人提交的项目成果未能通过验收的；
- (4) 供应商或供应商的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
- (5) 供应商提供的技术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
- (6) 供应商违反采购人相关管理规定，经采购人提出整改要求且拒不整改的；
- (8) 供应商违反合同义务的其他行为。

(三) 采购人逾期付款的，中标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人以当期应付未付款项为基数，每逾期一日按照日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但不得超过当期应付未付款项的 10%。

(四)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供应商除应返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全部价款外，还应按照合同总金额 30% 的向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如造成采购人的损失大于违约金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 供应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擅自将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转包或分包第三人的；

(2) 供应商串通第三人侵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的，包括向不符合要求的第三方出具合格报告等；

(3) 供应商在履行义务中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采购人受损的；

(4)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侵犯第三人权益的，且未能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解决的；

(5) 供应商未按照响应文件配置人员或者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擅自变更人员的，且未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改正的；

(6) 供应商完成并向采购人提交的项目成果未能通过验收，经修改仍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

(7) 供应商逾期不实施项目工作计划，且逾期超过 10 天的；

(8) 供应商其他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

合同解除异议期为一个月，自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计算。

(五) 因一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守约方受损的，违约方除应承担相应的违约





责任外，还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以及因供应商违约行为导致守约方先行赔付费用等。

十、保密条款

（一）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采购人及关联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采购人有权索赔。

（二）采购人有义务保护供应商的知识产权，未经供应商同意，不得将供应商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供应商有权索赔，但采购人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三）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四）保密费用已包含本合同总价款内，采购人不再另行向供应商支付保密费用。

（五）保密期限：长期。

十一、送达

（一）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如使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如使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二）采购人指定联系人为：段向鹏，联系电话为：029-82733665

（三）供应商指定联系人为：党强，联系电话为：15388652883



十二、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三)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文件解释顺序为正式合同、磋商文件、澄清函、响应文件、国家或行业标准。

十三、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并经鉴证方书面确认后生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壹式陆份，采购人肆份，中标供应商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合同自采购人、供应商签字盖章后生效。

2、采购人与供应商就双方的权利义务有不同解释的，双方同意采用以下顺序解释：(1) 本合同；(2) 磋商文件；(3) 澄清表(函)；(4) 响应文件。

3、如本合同有未尽事宜，以磋商文件为准，磋商文件未做要求的，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以下无正文)



采购人名称（盖章）：蓝田县中医医院 	供应商名称（盖章）：陕西中电新能 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蓝田县蓝关镇南街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展路 1111 号莱安中心 t9 号楼 402 室
邮编：710500	邮编：710000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 
电话：029-82733665	电话：15388652883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长缨东路支行
	账号：61050173410000000421
日期：2025 年 9 月 15 日	日期：2025 年 9 月 15 日

